

剿

匪

戰

術

剿匪戰術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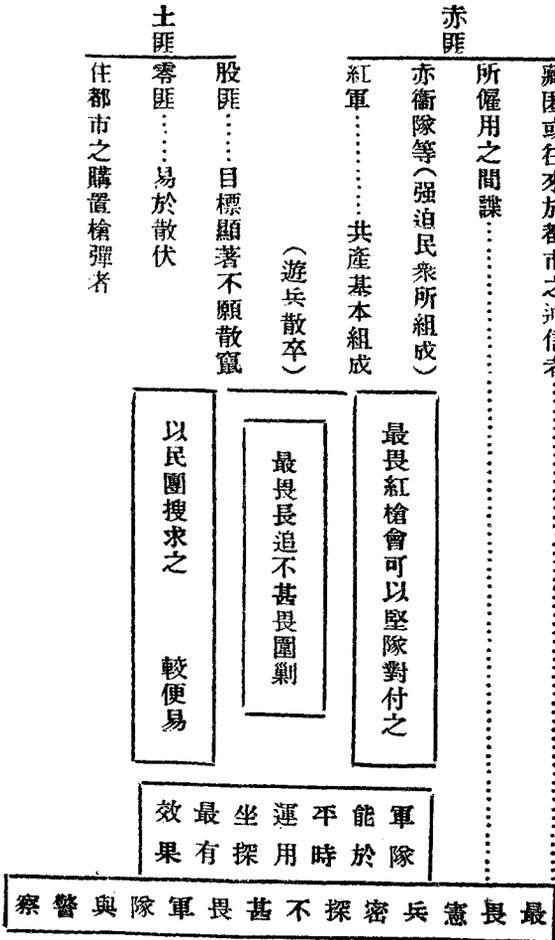
一・匪情概略	一一—六
二・過去剿辦之錯誤和缺點	七一—二二
三・各級須商權改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一三一—三四
四・擬定剿辦之方式(附表解)	三五—三六
附擬建議事項四	三六

射
法
戰
術
目
錄

匪情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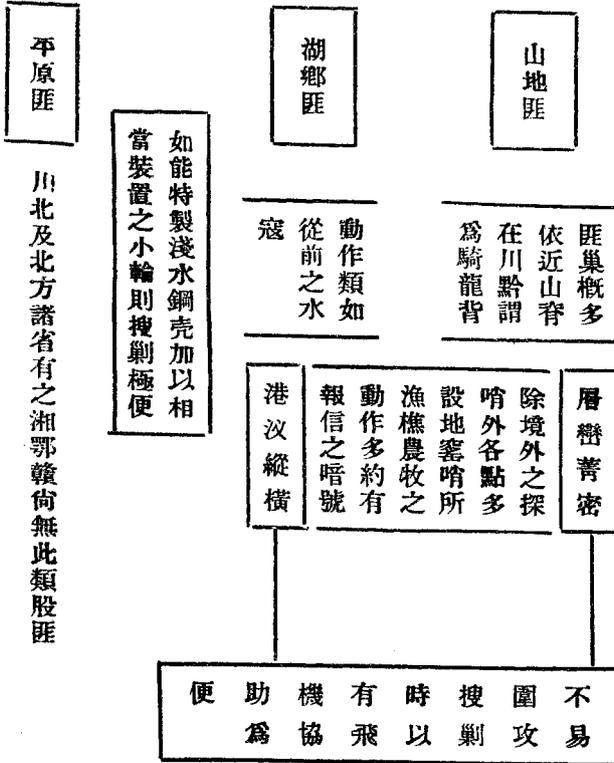
欲得適應對象較善之剿辦方法，必先研究匪之情勢。茲將共匪之類別性質伎倆分述於次：
 甲·匪共之類別及其避忌（列表如左）

依剿辦時之分類



此外尚有人民自組之紅槍會綠槍會等，如有賢明之軍政長官，誘掖撫慰，防範得宜，即為最勇敢可用之守望隊。反之，如軍隊紀律不良，長官處理失當交相逼迫，亦可激變而成為會匪。

依其盤踞地域之分配



平原匪

川北及北方諸省有之湘鄂贛尚無此類股匪

如能特製淺水銅壳加以相當裝置之小輪則搜剿極便

湖鄉匪

動作類如從前之水寇

山地匪

匪巢概多依近山脊在川黔謂為騎龍背

層巒菁密
除境外之探哨外各點多設地窰哨所漁樵農牧之動作多約有報信之暗號

港汊縱橫

不易圍攻搜剿時以飛機協助為便

乙·共匪與對戰軍不同之點

- 一·共匪無必須固守之地盤城鎮，故無一定的方位。
- 二·共匪以破壞爲能事，不必顧念地方人民，可隨時害民自便。
- 三·因有一，二兩項關係，故彼有利則戰，無利則逃，少受拘束。
- 四·共匪之編組不同，故軍隊一般攻防之方式原則均生差異，又因其徒手多於槍兵之故，不易拋棄槍械，且行動便捷。

五·匪區走竄，時常搶奪民食，故不可顧慮炊爨給養而少誤時間。

六·匪區不易派探進入，居民又畏其殘毒，故消息不易傳出。

七·共匪便於夜間動作，軍隊則非熟練夜習者，夜間行動甚少。

八·共匪在山地急緊時，當能就峻坡打滾逃脫，而軍隊則不能打滾追去。

九·共匪之根據概屬窮僻之鄉區，環境不容其安惰，故其上下之工作均特別緊張。

丙·共匪慣用之伎倆

- 一·共匪常以巧擾亂避免等決戰爲主要，故除爲確有勝算始行擊撲及當時地勢於其有利，可予軍隊以損傷，仍得安全退脫者外，概避接火，證以過去事實，凡軍匪激烈接

觸者，以匪來攻撲軍隊，或截擊軍隊之時期為較多，軍隊搜匪而得激烈接觸者，次數甚少。

二·共匪之紅軍與赤衛隊，係聯合使用，其槍兵多用疏散之配置，致使不熟悉匪情之軍人，迷於應付（如木槍爆竹亦所使用）。

三·共匪遇大軍剿辦時，常用化整為零之策略；分遣多數細股到處燒殺，迫使人民呼請國軍分駐，倘分駐時如佈置聯絡得法，則又集零成整，猛襲一部。

四·凡匪區之散匪，多與鄰近之股匪相呼應，如軍隊出追大股匪，則在後方擾亂不堪，如軍隊分駐清剿匪，（不分駐則民團不能組織，亦不足言清剿。）又來大股匪回竄，所以單純組織不預分別用途之軍隊，總覺忙亂不適應付。

五·共匪常利用軍隊不易出境追剿之弱點，每以省界為其活動之幹線，而以各軍管區界為其活動之支綫。

六·共匪利用軍隊不積極追剿之弱點，每擇軍隊單弱之地猛撲，在過去之事實上，常處於原動地位。

七·匪區多有地窰哨隊（便於瞭望者）之設置，其外層有赤衛軍作哨兵，當地農牧漁樵之

動作多有預報之信號者，其派出之間。約如下：一混入軍隊當兵或夫役；二收買軍隊之小販地痞，與士兵往來；三混作流娼。（查彭德懷部在平江變叛時，即由女共黨煽惑所促成。該縣啓明女學校學生隨叛軍逃去者，竟達數十人之多。）

丁·匪方不利之點及軍隊特應注意之事項

- 一·共匪殘暴不正，乃成國人公敵，即脅從者亦知終久歸於失敗，故心虛胆怯。
- 二·常在害人逃竄爭戰恐怖之中，生活太苦，良心不安。
- 三·脅從者多係出於強迫，只要兵力達到，撫慰得宜，即容易反正。
- 四·不能進入都市，不易得郵電消息，故急時不能致別方取得聯絡。
- 五·搶劫不能持久，將較富者搶完後，即奪掠平民，故農民憤恨。
- 六·如遇軍隊將其追出老巢以後，則一切佈置均失效用，凡所派出者均不能歸隊，則如盲人瞎馬，一遇追堵夾擊，即歸消滅，故軍隊對於股匪所最應努力者，即爲跟踪併進長追，若佔優勝，追匪出巢而放棄不追，任其休息滋蔓，實爲最可惜之事。
- 七·如遇得力軍隊時來剿辦，使匪喘息不甯，不易摘襲弱點行劫，即長陷於被動之地位終致消亡。故軍隊總應常站原動地位，努力追剿。

八·小匪容易散伏，但如遇軍隊善於運用坐探，或地方之常練隊及守望軍隊組織完備時，則無法藏身，故軍隊對於密探及扶助民團編組等，亦為特別努力之事。

過去剿辦之錯誤和缺點

甲·一般觀念常有輕視或膚淺之誤

肅清匪共係需要黨政人員聯合總動員之艱繁事業，多數人合作之觀念甚關重要，而過去一般人之觀念，不陷於輕視即多流於膚淺，請申言之：

一·剿匪之艱苦傷亡，原與作戰相等，而頭緒複雜則較作戰爲尤甚，能作戰者未必盡能勝匪，而多數人員一到剿匪時期，總覺比作戰鬆懈，儼似勝亦不足爲功，敗亦不足爲過，故賞罰特須嚴明。

二·充民團常練隊官長者，除須具軍官之學術胆力外，還須熟悉社會之環境規律比軍中之官長同一需要健全，而一般人每多輕視，不問其在軍中是否因怯懦墮落退伍，均一概網羅，以爲只要從軍有年，來辦民團即屬屈就，民團之腐敗，亦半由於此，其感覺受痛苦不輕視者，又每多發爲憤懣，不推求事實作深刻之研究，專附和膚淺之理論。

三·專望圍剿，不決計併進長追，本係足以曠時誤機之事，（下節當詳述之）而各界人

員談方法者，每總謂需要團剿，儼似共匪爲固定物體定能坐待全圍者。

四·專講分區負責亦係足以曠時誤機之事，（下節當詳論之）而各界言計劃者，每只問管轄區已否劃定，儼似管區一劃，匪卽可以肅清者，是皆膚淺之論。

乙·對象不分時有誤認肅清及濫燒村舍之誤

一·剿匪之目的，在匪，並不在地方，言肅清者，必係匪已消滅，而多數人之報稱肅清者，每專指地方。故將該地暫未遇匪（卽兵來匪去）之事實報成肅清。每月初告肅清，月中又告緊急，數月之內呈報多次肅清者，實係根本誤認。

二·犯罪之主體係當匪之人，而無與犯人之房屋。其理至顯，而過去剿匪軍團，曾有焚燒房屋者委其文報則稱焚燒匪巢若干。此事關係甚大，特申而論之。記十七年在湘東，有一次高級官長會議時，因共匪過於殘毒，當時忿主多殺，並請燒屋之人甚多，會商可暫准焚燒匪巢。此端一開，錯誤立見，而不易挽回。後經多次嚴令，始得禁止。茲將其利害條述於下：一，不獲匪人，徒燒其屋，並無效用；二，共黨因喜燒殺，得罪國人，若軍隊亦行燒屋，詎不使人惶惑；三，匪屋不燒，或尙有悔過反正之日，一燒其屋則迫其終身從匪；四，燒燬一村，斷絕多數人之生計，老弱者更

不堪言；五，摧毀社會之資產，增加窮人之數量，迫其爲匪正合共黨之希望；六，說者每謂在險僻地區之房屋易於藏匪，不知易於藏匪之處甚多，何能概講燒毀。且險僻之地，如將房屋燒毀之後，則更形荒僻，更易爲匪徒閃逃之地。記平江縣黃金洞以東地區，有縱橫三四十里之面積，斷絕人煙，嗣後歷次追匪，行至該處卽失其蹤迹，不得根本剷除豈非無人煙之害。

丙·防軍不曲體地方委曲之誤。

分赴匪區之官長，每喜以主觀之成見責難於地方，常持武斷之態度。如謂此地民團何故不組織完善，總是依賴軍隊；紅槍會是提倡迷信，何得擅行組織；對於匪情總不盡量報告，人心可惡；對於軍隊所需之事，總希圖敷衍；辦事人類多敷衍行動等等，實爲習聞之論調，不知大匪未除，槍械無着，無兵協助，民團實難編組。在軍隊未到時期，非有紅槍會之組織，實不足圖存抗匪，匪情如探問得法，人民自願盡量相告。地於組織不完，經費枯竭，供用實難靈敏。且鄉間人材原本缺乏，現時不附從共匪，不逃作都市寓公，而勉在地方支持之人，正賴誘掖安慰指導，使得辦事有成，能作清剿之助。今不體其委曲，又多不嚴整軍紀，致士紳畏懼，人心不治，以減少軍民合作之效率實爲錯誤。

丁・防軍未特組長期游動隊不能積極搜剿之誤。

如防軍能劃分駐守隊及長期游動隊，使間常有兵在各處搜剿，則小股共匪將只能自願逃生，並無暇到處燒搶，而各地防軍多未特備長期游動隊，概在分駐地居守，對於小匪亦未積極搜求，必要接到匪已擾害之報後，再派兵赴各處尋求，常處於被動地位，迨派兵到達，則匪又他颺，常演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程式，地方人民，匪來須受槍殺，兵到亦或受責難，情形實堪悲憫。前人有詠匪詩云：「匪去兵才到，兵來匪又空，可憐兵與匪，何日得相逢。」可玩味也。

戊・出動部隊每係塊然使用，其編組亦不甚適於對匪，有笨滯不靈之缺點。

一、對付大股之兵力。多未劃分預備，故分剿散股時，即不能進追大股，因之整部兵力，當為小匪所牽制。若專注追求大股，則又不能確保後路，當蹈意外之危機，故每茫於應付。

二、以前出動部隊，常係整個師旅，未按實用，特予抽編分配，故常有下列之缺點：一，數量太大，給養愈難補充。質量不精，用時反受疲怯者之牽累；二，各連徒手兵太少，槍數太多，查匪共因徒手人多故不易失械，軍隊適得其反，又如迫近步哨及短兵相衝擊時。因未配置梭鏢，槍枝過嫌笨笨；三，攜帶彈藥太少，請領之周折太

大，行動須臨時僱夫，給養亦時常缺乏，亦皆足以縛束軍隊活動之事。所以多耗兵力之圍剿實不易言。

己。各界動作欠連繫，有步驟不調之缺點。

清剿事務有複雜的連環性，所有黨政軍及受災民衆，幾宜於全體動員並非由片面即時解決：例如軍隊未到，災區民團即不能組織，民團未經組織軍隊又不便推動，黨政方面，必恃軍團爲開動之機。軍隊，民團亦必須賴黨政爲收功之具。從前組織民團時，每苦無軍隊援助，而軍隊到達又每缺人組織宣傳，或甲追而乙省不堵，此方呼而彼方不應。皆由於只重縱的聯繫而忽於橫的聯繫，故愈到下層，實地即愈形鬆懈，不能應付事機。

過去辦理之錯誤和缺點

各級須商權改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甲·屬於生計機關者

A·剿匪應注意併進長追不宜株待圍剿

以前議計剿匪人員，每偏注重圍剿，不知對於一般股匪，惟為併進長追，始能奏效，如株待圍剿，則曠誤必多，垣計隨軍參與圍剿及承辦計擬圍剿大小匪巢者前後約七十餘次，除三四次曾得與匪接觸略有成績外，其餘均係紙上空談，至求一網打盡，如預期之結果，則絕無一次，此係經過之實例，其理分述於次：

一·以隸屬不同，由各方面調集之各部，因天氣地形人事之故障，實難於同一時間達到圍攻地帶，稍有參差，匪即可以他竄。

二·匪巢平時均有佈置，除內外層之哨探外，各方尚有遠探，豈肯坐待合圍。由各方準備圍攻，亦決無能久保祕密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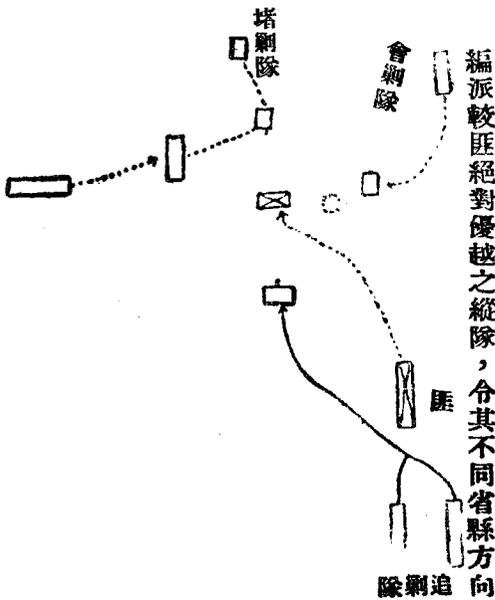
三·匪巢概屬複雜地，事實上殊難晝夜包圍周密，即進至迫近地區，匪乘黑夜亦易乘隙衝竄（如曾親歷齊層壘嶂或蘆波無際之地另行計劃，故在調動準備計劃之循環公式

各級須商榷改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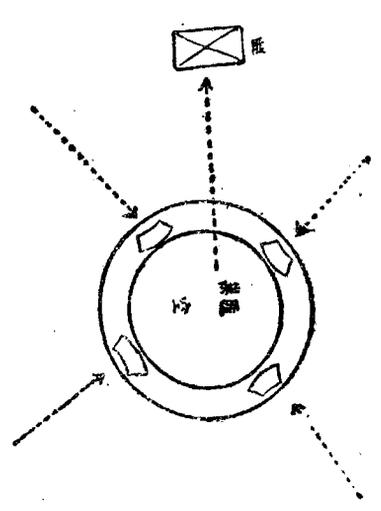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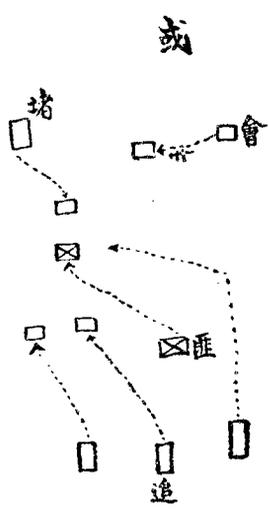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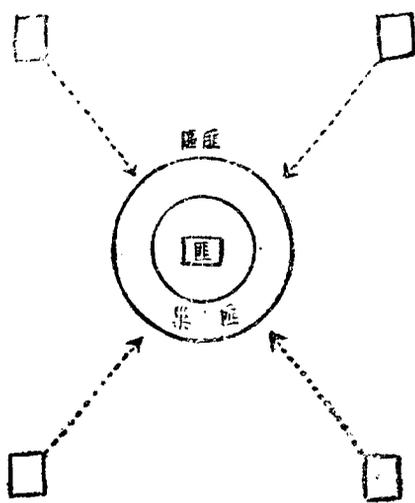
中) 如左:



，長途併進跟追，不至將匪消滅
不止，至於約令各處剿堵及修繕
寨，整理民團等等，自屬必辦之
事暫勿庸細述。(按困匪時可用
堅壁清野之法，但係平原，必長
追始能達到夾擊或追剿十會剿十
堵剿——圍剿夾擊) 如下式：



在軍隊多耗一日之時間，在人民即多增一日之
痛苦，如在未切近聯絡時期，受匪衝去一部，
則更不合算，所謂刻圖圍剿，即足以曠時誤事
者，即此之由。垣意對股匪惟一之要訣。即在
編派較匪絕對優越之縱隊，令其不同省縣方向



圍剿結尾期

圍擊之結果，若初期即希望圍剿，則僅能得空剿之結果而已。試舉圖式以說明長追可得之效果：一、離老巢一切耳目佈置失效，派出者不能歸隊；二、各地軍團自當會剿堵剿，可以夾擊圍擊，預定圍剿之常例：

右例如八千槍枝之股匪，盤踞直徑一百里之匪區時，雖以四萬八千槍兵圍剿，尙不能彼此切取應援，各部兵力，仍不能優於匪之全力，若盤踞一百五十里之匪區時，則雖以七萬二千槍兵圍剿，仍是不能周密互應，若能得兩三萬之精練槍兵，採用合宜之併進方式，則能絕對優於匪軍，而確操勝算。（惟必須注意進剿之方式耳。）查民二三年白狼竄擾陝鄂豫皖邊境，勞動五省之兵，遷延年半之久，而卒之以皖淮部直追至甘肅元縣地帶，始得將其消滅，具知對於大股匪寇，非有長追部隊不爲功，又民十七年在湘東圍剿彭黃時，匪勢迷離刁悍，垣卽力請長追，當經魯公准可，以第二軍周圍爲主力，由瀏陽平江出修水銅鼓萬載，計出湘省界跟追者，爲時半月，爾時雖後方本防地，小匪擾亂不堪，仍堅不撤回出追部隊，卒在江西大橋嶺，將彭黃擊潰，計彭黃在平江叛變後，合槍一千六七百枝，經追剿至只五百餘枝，若非桂系叛亂，則此股匪將已消滅，當不至遺今日之巨害。

B·分區搜剿實際足以誤事，須採用重層配備活動剿搜之兵力
分區剿匪，幾成爲歷來不變之陳規，依過去之試驗，分定管區，仍須特定活動之兵力，垣常覺分區與分省之意義相同，若單言剿匪，則不利於分省，假定當初無此固

定之省以造成此剿彼竄之機會，則匪共或不至如此猖獗，茲將其理由分述於左：

一。分區以後，則各部之主力不能偏置於一隅（偏則不便策應各處）其邊境在配備上即成自然之薄弱部區，與區交界處，即成自然之固定空隙，共匪即利用此固定空隙活動，多得閃避之機會。

二。分區則自己防地之責任總較重大，又因給養運送及休息整理等關係，每不願追赴別區，雖文字上常說不分畛域，而事實上心理上總不能無畛域，試看各團防高級長官室內及其參謀處之地圖，必只本管區之軍用圖，平日眼光即未顧及區外。

民十七年規復平江縣城後，彭匪向東竄退，第二軍朱師由醴陵瀏陽開來協剿之部隊，沿安定橋獻鐘追至長壽街，因兵少被彭匪回擊，甚怪第五師長主剿部隊不能同追協助，頗有爭議，緣劉師部隊係取道南江虹橋東追者，劉曾憤指地圖告垣曰，圖上原祇兩條路，我以為他的兵全數走南邊的路，我如何不走北路細看室內地圖，原祇有平江瀏陽兩縣，（劉師管區）垣當謂此事難怪，如師長再將南邊地圖接上，即能料朱師部隊不全走此路矣，劉當憬然。此

即分區後將觀念圍於一隅之實例。

三、分區改區係耗費時間之事。每劃分一次，須若干時間，不能調動完畢，若其時不能着手進剿，如因特種關係抽調大部時，又須更改，（在湖北常不免此等情事）與上述之準備圍剿同一耗費時日。

四、單恃分區負責及長期準備圍剿，最易陷軍隊呆笨地位，形成分守分堵而不進攻之狀態中，分守分堵，最耗兵力，為極不合計之事。試舉圖如左：

例如有三千槍之匪，以六千槍進剿長追，即能使其逃走不暇，若各方分守分堵，則雖用一萬六千槍，亦仍在任其擇弱攻襲。

分區負責十準備圍剿
分守分堵

如右圖之例，以一萬六千槍兵對三千槍匪，如在各方分堵，則各處均嫌薄弱



，遇匪以全力來襲一部時，均有不能固保之慮，年來以較匪多若干倍之兵，不能稍殺匪勢，且覺忙亂不能自保者，多由於呆笨分堵，不能努力追襲，運用不能靈活之原因實在於此。

C．出動部隊宜多予以活運之範圍，促其獨斷負責據在北方剿匪多年之軍官言，「剿匪應由前頭招呼後頭，不必由後頭招呼前頭，不在上頭計劃多，只要下頭肯做事。」雖近於笑話，其中確亦有理。又共匪飄忽變幻，遠在後方所預計者，多與實地情況不符，命令承轉之次數若多，迨傳到前方，每已失却時間性，與聯合作戰常在集團使用者不同，故除全班之連繫，大體之方針，及代其作各種之準備補充外，只須責以事功，不必多所限制。

D．編組出動部隊時，以由各部挑選抽編為較合用

- 一．出動之剿匪軍隊，最貴行動迅速，帶其營底出發，則行動必笨滯，不能應付事機
- 二．剿匪軍隊在精而不在多，現時各軍或久戰未經整理，或新近成立缺乏訓練，若不挑編，即難得精練，宜電令各師旅自報，除去留防及必須整理訓練之兵力外，可作長期出動之精練官兵武器各若干，再酌編出動，以免根本不實，及一切

虛飾之弊。

三・共匪現分有紅軍及赤衛隊，臨時又分主力與分擾隊等，情勢複雜。若能就各師旅所抽編數目不等齊之小支隊，分別對象，作臨時分剿之用，使各發揮其所長，亦甚便利。

四・能抽編若干之徒手兵攜帶梭標配置於槍兵班內，使協作放哨及進戰之用，或作運送兵，使行軍作戰時，不致常常顧慮夫役，自較便利。

乙・屬於各部隊者

A・宜增高負責獨斷之精神，主官亦宜常隨部隊。出動之部隊對於現地之情形認識，比較後方正確迅速周詳，決策亦較為便捷而能合實際，故獨斷活動之範圍，應比集團作戰時較大，而積極負責之精神，亦應增高。如拘待推動或稍存諉卸，則每貽誤事機，又主官如不在隊內時，則決斷活動負責之精神必定減少，即全部工作，亦難特別緊張，故部隊長官有隨隊催進工作之必要。

B・文報宜絕對正確不必粉飾

文報為決策處置之根據，故宜絕對正確，在實行剿匪期內，本不必粉飾，而以前常

有文報不實，使主計機關迷於虛置者；如本來匪少而請撥者每報匪多；本來匪多而不願跟追者。或竟報已將消滅，同一匪首，每於同時發現于各地之文報，致主辦機關，不能立時明瞭實況，處置一錯，貽誤全般。

C·剿匪事務，宜單作官兵講習之一科。求得共同認識之要領，以免臨時紛歧錯誤。

以前凡會議剿匪時，必較會議作戰時之意見為紛歧，且多費辯言而常得勉強將就之決議。一則由剿匪之情事複雜，二則緣於各人主見相隔太遠。又各部聯合作戰，彼此之間雖亦或略生意見，但不如剿匪時爭訟之多，在十次聯合剿匪之中，幾有七八次交相不滿，此係事實，諒經過者當共感覺之。誠以作戰事件，平時各有研究之專書，大家有公共認定之原則及要領，剿匪事項，則平日未單行討論，絕少共同之信念，故主見各殊。再加以防區責任功過等種種夾雜之衝突，當然總覺鑿柄不能相容。

丙·剿匪官兵於駐軍行軍戰鬥各時期特須注意之事項

A·駐軍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未駐定之先，對於駐處須加以選擇或妥為分配，總以便於策應為主，在街市宿營或久駐時，不宜全部進入街市。

二．駐地之環境形勢，官兵均應明瞭。

三．駐地警戒須顧慮四周，不限於對匪巢之一面。

四．駐地須預定暗識抵抗線（一道或兩道），緊急集合場，及預識便於出擊之方向道線，在匪區停駐時應用之方式隊形。詳於附圖祕字第三號。

五．長駐時，須做必要之工事。

六．配置步哨時。於要點須配備三人哨或四人哨，並宜配置梭標（各連之編組附擬於後）如駐紮城市時，對於市內之交通要點，亦須派哨。

七．磚牆之房屋，急時可以利用。室內有時可多儲飲水。板牆及易燃燒之處所房屋，不可憑恃。（共匪無大炮，在磚牆內當能以極少之人久拒多匪）

八．晚間服裝械彈，須有定所，俾能迅速取之。夜間有警，內部尤應肅靜。

九．各要點白晝須派瞭望哨，日暮派出步哨，及天明收步哨之時，最須防匪徒來夾擊。

十．遇匪夾擊時。總以沉着不亂為原則。對戰時如有火警，即係少數放火之奸細，不必驚慌。

十一．駐紮地之小販及士兵常來往之舖戶，須留意考察。恐來間諜，補用夫役，亦須慎重

附錄

一、蔣總司令對各部隊防匪訓令撮要

A·關於前方剿匪部隊者：

(一) 注意賣鷄鴨柴米之婦女孩童，老弱人民及縫補女工有無私送鞋襪與士兵（內中均有宣傳品。）

(二) 鄉民有無前來與士兵接近及談話，有無送鈔票事（鈔票上均有宣傳文字）

(三) 我軍駐紮地附近公共團體及機關有無匪徒混跡其間

(四) 嚴密哨線，防止匪探告密。夜間對獨立哨更須時常檢查及注意有無用箭射入之宣傳品，大風雨時尤須加意留心

(五) 各種羣衆會議中須密派政治暗探參加，深入會場，檢視反動派之活動

B·關於一般隊伍者：

(一) 注意時常請客喝酒及洗澡之士兵

(二) 注意二人常在一起，感情甚好，或拜把弟兄及同鄉會

(三) 注意士兵談話中涉及官長與士兵生活之比較者

(四) 注意鬧餉者及無故問官長提出要挾藉端生事者

(五) 注意紀念節集會遊行之情況，防止事變

(六) 注意夜間與空閑時間一二十兵秘密談話

(七) 注意附近有無秘密反動通信機關

(八) 考查及檢查士兵親友及信件

(九) 注意班排長中有無担任匪軍偵探及做士兵工作運動者

(十) 注意各級官長勤務兵有無通匪嫌疑

(十一) 注意健談及沉默寡言態度暗昧之士兵

(十二) 注意班排間各士兵之聯絡

二·匪軍偵探化裝種類

(一) 小生意小販

(二) 耍把戲者

(三) 算命拆字卜卦者

(四) 賣藝者

各級須商榷攻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二六

(五)行醫者

(六)瞎眼及殘廢平庸樣子不易使人注意者

(七)化裝乞丐者

(八)能走遠路者，不限男女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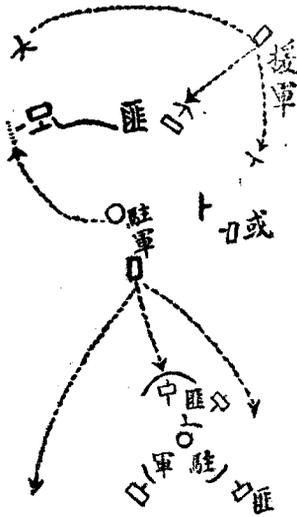
(九)僧道之類

(十)熟悉各地情形者

(十一)女匪作娼妓者

十二·駐軍佈置，總以遇匪來攻時，能持久堅守為原則，待匪氣已衰，或援軍趕到，則猛力出擊之。

十三·與各方隣駐部隊，須切取聯絡，可約定通信方法及信號等，於隣部有警時，特須迅速援助，如守兵堅忍，援兵迅速，則可收夾擊或圍擊之結果。略舉其圖式如次：



堅忍拒戰十迅速增援——夾擊或圍擊

十四·駐防須特別扶助民團，特別整飭軍紀，以取得地方同情來相協助。步哨之戒備雖特別要嚴，而對於單獨行人及居民切戒誤傷總以匪襲擊時，人民敢來送信爲好（十九年十三師夏團在黃陂姚家集遇大股紅軍來包時即得力於居民送信。）

十五·駐軍只要事前佈置周密，臨時能堅忍沉着持久，則匪徒多我數倍亦不足畏。蓋軍隊總有應援，匪來襲時，總係取巧，若初期不能得利，則傷亡必特較我軍爲多，因畏我援軍到來，決無敢長期圍攻之事，能守之軍隊，遇匪攻襲，將其擊破時當得特好之成績。（民十七年湘陳司令光中所部只有三連人，駐平江長壽街，共匪兩萬人，槍約一千七八百枝，突由贛境竄來圍擊，已有一部進入街市，而陳部堅忍苦戰，卒得斃匪一千餘人將其擊退。十八師部隊以兩連人駐安定橋；被槍約一千，人約三千之匪來圍撲，亦因沉着得兵增援，將匪擊退，並斃匪五六百人，十九年十三師沈團之守慶水，夏團守姚家集，亦均係以少數兵久戰擊退多匪，均擊斃數百人，是皆沉着收效之實例）

B·行軍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攜帶行李須特別減少。以多備徒手少用夫役爲宜。
- 二．匪區內行軍須帶乾糧袋及隨行糧秣。
- 三．匪區內行軍通常須加戒備。
- 四．警戒區域各部隊間之距離，（如尖兵，前衛，本隊後衛，等中間之距離）須比通常之原則加大，偵探先頭須用便衣隊。
- 五．警戒不專注對匪一面。（匪區之行軍應採之方式及隊形之變換，詳於附圖祕字第二三號。）
- 六．通過山峽谷口時，須注意防匪伏藏橫截。
- 七．部隊在深險谷地之山腹上行進時，宜先偵察或佔領前頭之坳口。
- 八．在近匪處休息時，不可全部進入村莊或街市。
- 九．休息時須派瞭望哨。（如河汊谷口坳口等須留兵佔領休息）
- 十．休息時須概架槍。
- 十一．在匪區內，隊兵不可落伍，往來送信聯絡之人，以徒手化裝爲便，且有時須派隊護送。

三．如係游擊部隊所向之目的地，事前須特別祕密。

四．游擊部隊以常就夜間出發，利用夜行軍爲便。

五．在小部隊游擊時，炊具行李，以先頭隨便衣探後行爲便，一則有部隊隨後掩護，二則一到即可炊爨。

六．游擊時向居民詢問匪情，不可當衆大聲呼問，（如此卽畏匪報復不敢實告。）

七．在匪區內行軍時，對於近路之村舍，須多派偵探搜索。

八．如在湖內搜匪時，須多帶當地漁戶作嚮導。

C．戰鬥時注意之事項

一．與匪對戰時，事實之陣綫，每成不規則之曲綫。因之散兵援隊預備隊間之距離，通宜較普通原則加大。

二．在匪區作戰時，戰鬥偵探不獨散兵線翼側須要派遣，卽援隊與預備隊之側方，亦宜派遣。

三．對匪作戰綫，不宜用單一之橫綫。

四．在匪區應戰，開初將部隊配成梯隊，甚多方便，（所應用之方式及隊形之變換例述

於附圖祕字第四號。）

五・共匪之配置常疏散，其前線常用無槍之赤衛隊，而多用聲音連貫之小木槍，（十七年在湘東奪獲甚多）故縱由各方面包來時，亦不必畏懼，常宜處以鎮定攻其弱點而破之。

六・對匪作戰預備隊尤不可早期用完，在未行衝鋒出擊時，常以不完為原則。

七・進攻共匪時，開始射擊尤不宜過早，又除步哨偵探告警及特種時期外，總不宜在遠距離發槍。

八・匪行衝擊時，常以一齊射擊為有利。

九・在駐停地區作戰時，常以預先約定信號及使用旗語為便利。（各兵應趕習旗語）

十・對匪所處之陣地除認定時機已到及有須用衝鋒奪取之必要者外不必冒起衝鋒，因共匪少佔城區，多避免持久戰，除匪之門戶要點及關係全戰局必爭之地點外，其餘臨時憑藉之陣地，多無費重大犧牲奪取之價值。故軍隊除偵得時機已到及必須爭奪佔領關係全局之地點外，在猛烈火力下常不必冒死衝鋒，但須努力保持對抗。如當面火力衰沉時，又要時時迫近試衝，嚴防匪之兔脫（依過去之事實需要費大犧牲奪取

陣地之時期甚少，而擊退股匪後，須要耐勞努力長追之時期較多。

D 辦匪及追匪應注意之事項

- 一．除當場格斃者外，凡拿獲之人，總宜慎加審訊。
- 二．放縱真匪則害處甚大，而枉殺平民，亦失人民信仰，故出動部隊總須有法官隨行。
- 三．凡非殺人放火及抗戰之匪徒，即不宜處死，其有被迫脅麻醉情輕者，總以感化喚醒為是。蓋匪區民衆亦屬國民，濫殺即非正義，且將失人心，迫人長期為匪。

四．匪區沿我軍通路居住之嫌疑壯丁，常宜移置於後方待審所及感化所，施以相當感化。
。（表述於後）

五．進剿匪區時，常宜多帶可靠之民團及門戶丁。（門戶丁按戶抽派不必要槍，要款，編組甚易）或紅槍會等，以便認別匪人，搬運匪所虜集之糧食，押送嫌疑壯丁赴待審所及感化所。但須切戒濫取非虜集之糧食資財。

六．無論作戰及追匪時，須嚴禁搶取財物。（常有以此失機誤事者）

七．剿匪軍隊求得與共匪接觸，實不容易，能得接觸，將匪擊退，即為難遇之良機，故總以努力搜追為原則。但進入險復地區時，須注意偵探聯繫以防伏擊。

八。一連以下之小部隊對股匪追擊時，須務續部隊能適時應援，不可遠隔半日行程以外。後續部隊如知前方部隊行追擊時，須努力跟進，至營團以上能獨立持久作戰者，則上項之顧慮可減。（仍須注意方式）民三湖北第一師謝團會剿白狼時，其第十連長以四十五員名之兵力，追擊小股，離開後續部隊至四十里以外，進入匪巢險復之區，又未偵探，致只歸還兩人，是亦太不審查敵情過量輕忽之例。

九。以作戰優勝之部隊，如共匪乘夜偷竄，不明白方向時，切不可卽行撤回，而以區蹤不明塞責，如能偵察一二日至三日必能得其方向。匪徒夜遁，其白晝卽必停息，繼續跟蹤追擊距離猶不爲遠。蓋匪徒離開老巢後，並不敢長期直行，且逃竄之匪不易知追兵之消息，稍遇堵截或停頓，卽可追上。（追兵對於逃匪之狼籍狀況，常能特別明瞭，一離匪區則行動之顧慮較少。）

十。能長進追擊時，自然能得各地軍團剿及堵截之協助，而收獲全功。

十一。追匪出境後切不可專望別方之隊伍來剿，自行撤回，因文電轉到別方，別方部隊再行準備出動，必多費時間，決不能如已行追擊之部隊之收功容易，如認匪已出境，卽與本身無關，則是大錯，因寬縱使彼存在，則不久卽將回竄，還是本身之患。

十二・長追部隊如將股匪擊潰爲散匪時，宜卽停駐該地區協助當地軍團搜剿肅清，使其不能再集成股，方爲任務完結。

各級須商榷改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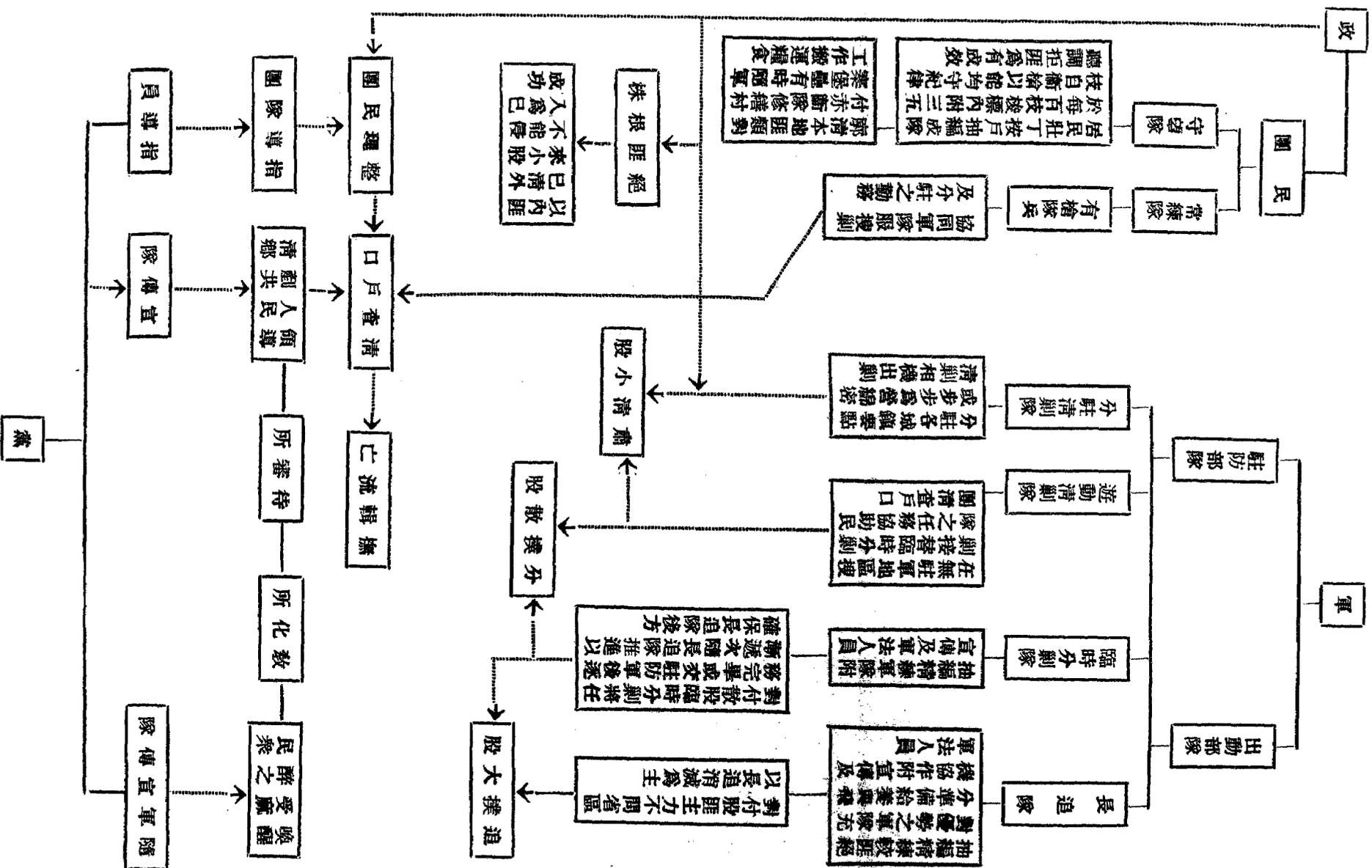
擬定剿辦之方式

甲·一般剿辦之方式

軍隊剿匪宜分出動部隊及駐防部隊，出動部隊之中，又宜分游動清剿隊及分駐清剿隊，始合現時之用。其他民團及黨政各機關，亦應有聯繫之動作。茲擬定之方式步驟詳於次表。

擬定剿匪之方式

式方之辦剿股一定擬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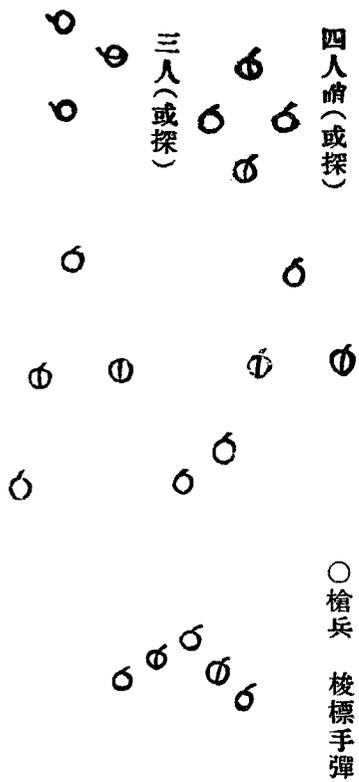


之定時况狀地實酌參則匪之區地種特於對

乙・剿匪部隊之編組及物種之準備（祕字第一號）

- 一・擬定步兵連之編組。全連戰鬥士兵，應以持槍兵八十一名，持梭標兵二十六名，編成之如次：連分三排，——每排三班，——每班要可分三組，——每組五人，——槍兵二——梭標兵二（帶手榴彈），又號兵須加成四名（各班排須有號兵並須挑兵練號）
- 試略舉戰鬥，及充步哨偵探時之用法如下：

作步哨偵探時之用法



班之散兵

- 一・對匪作戰時，並不宜散作單一之橫線
- 二・匪少砲兵，各組靠攏，亦無妨礙
- 三・如此分組，則可以只散開一

組，或二組，或另以一組對其他方面。四・不畏迫近奪槍，有傷亡亦不易失槍，可

以班自爲戰。

因匪區作戰無論步哨，偵探散兵，突然迫近衝擊之時機甚多，鎗刺則過嫌呆笨，故以如此配用爲便利也。

二，長追部隊，宜特附騎兵。砲兵（除步兵砲外）則只附於駐防部隊內，兵站如不設置，則特須多帶彈藥及運輸兵，給養担架均須完備。從前因用兵太多，（偏重圍剿之故）致常以編組設備不完誤事，實不合算。

三，追匪部隊，與飛機之聯絡信號，宜綿密規定。與別方無線電亦須規定每日通報之間，班長以上須帶指北針，與內部之信號，尤須詳約，旗兵須挑兵練習之，因匪區應戰，一切均以信號指揮爲較便捷也。

四，出動部隊，由各師旅抽編之，其稱號以不冠省區地名爲便，例如湘贛剿匪指揮，若追匪至閩粵地域，則不甚合用，且恐將以畛域之見。放棄好機也。

法則

一、行進時略如疏開之隊形，即通常備有前後及兩側衛之部署。

二、各部之間隔距離，依路線地形伸縮，以能適時聯絡互應爲度（兵力亦須能各自拒戰）

三·遇匪襲擊時，即遞發信號全部停止，各部即派兵佔據附近之要地，再依情勢，互相應援，絕不自起慌亂。

四·內部村舍，因有牆壁。便於據守（匪無炮兵）且便於行炊爨，故有事即須派人搜查佔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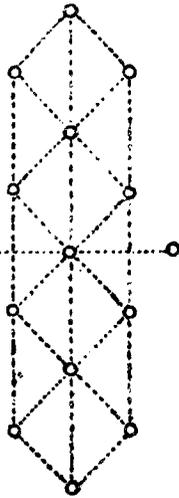
五·如內部稍有伏匪，則已在我包圍之中，不難由各部分兵撲滅。

六·如通過特種地形，側衛不能併進時，則加大縱長之部署。由前衛隨時派兵分佔側方之坳口，山口等，在本隊後尾歸還，更由本隊隨時派兵增加前衛，應用至後方之村舍，隘口，亦須派兵佔領，候前方出隘口後再行撤回，側衛即仍照原定方式進行。

按前項之疏開方式，對於各方，均便於應戰，（圖解於後）且所佔之幅員較大，中間有旋迴之餘地，可以佔作據點之陣地及村舍必多，只要沉着久戰，自能審查匪之弱點，而擊破之，惟不沉着之兵為不合用耳。行軍命令可附次日之行進方式圖，但不宜一次即發多日之預定推定表，恐各部不能按日實行達到，則反誤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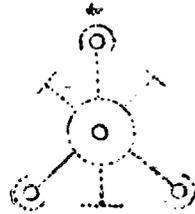
此種方式，對各方均便於應戰，一有匪警時，速發信號，即成左列之形式。

例當之多數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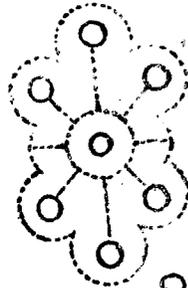


此例同於擬定之行軍方式部隊宜熟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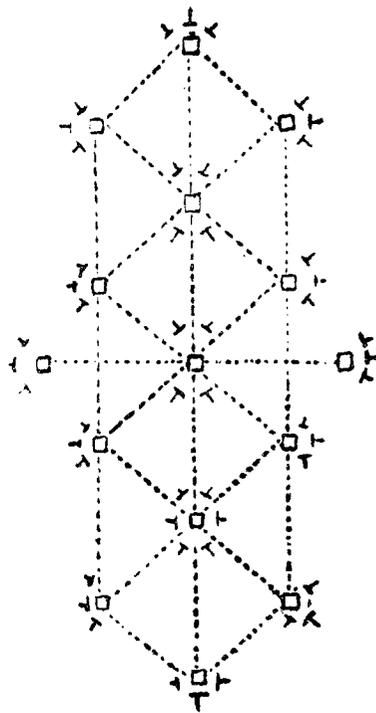
例之少數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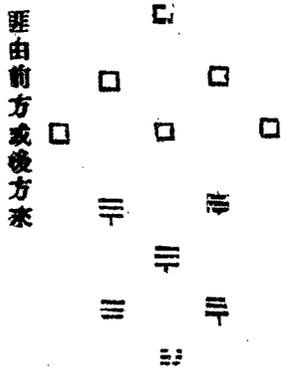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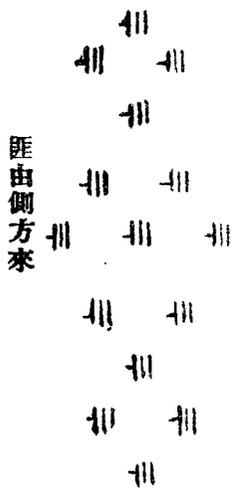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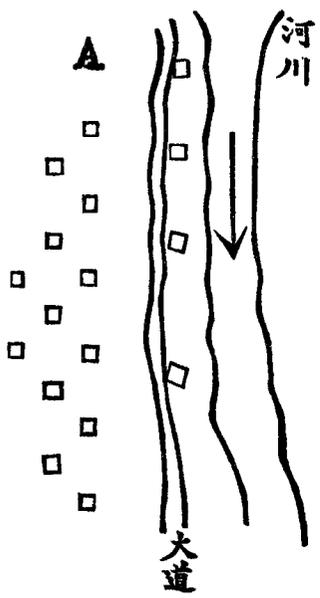


○為駐部
—警戒及連絡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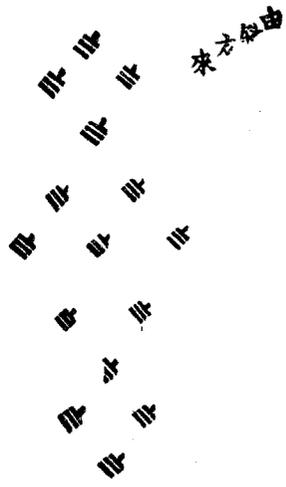
匪如由側方來，即成正規之
三線式，如由前後及斜方來
，即各成重疊之梯隊形，如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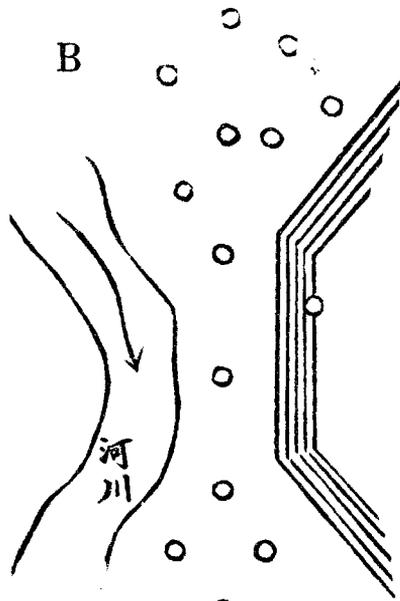


如因險惡地形所限制，則我不易去者，匪亦不易來。即注意警戒可通行之地帶，照上述方式削去一面，而移其主力於相反之一方如A例。

又如兩邊均為地形限制時，則於此狹窄地帶之兩端或一端佈置可為犄角之形勢，如B例。



即分路由各方來擊，亦各能就便變作多種之應戰隊形，如各以圖式演示之，即能詳悉，茲不備舉，以方式便於互作側防，任被擊破某一兩處，亦均容易反攻奪回，只要軍隊沉着，可能將進入之匪，悉數殲滅。



法則

- 一．宿營停駐之先，須搜索內部之村舍及森林，並準備糧食不可攜帶糧食
- 二．各部預選應佔領之陣地，配備警戒及聯絡信號兵。
- 三．高級長官，應駐停於便於發信號指揮全局之地。
- 四．有警時遞發信號，各部派兵佔守要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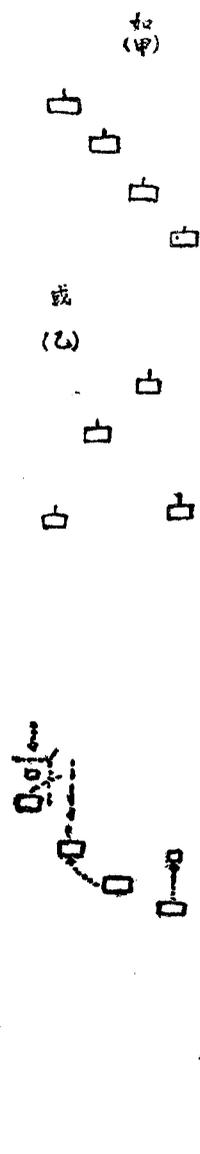
村舍并集結兵力，應付各方。

- 五．全班位置，隨時使各部明瞭，除外邊部隊外，在內部非確實知其為敵人，不可發槍。
- 六．內部縱伏有小股時，則由各部分兵撲滅，縱有多處槍聲，亦絕不有慌亂。
- 七．各部應先協擊進犯之匪，審明全體情勢後，再行出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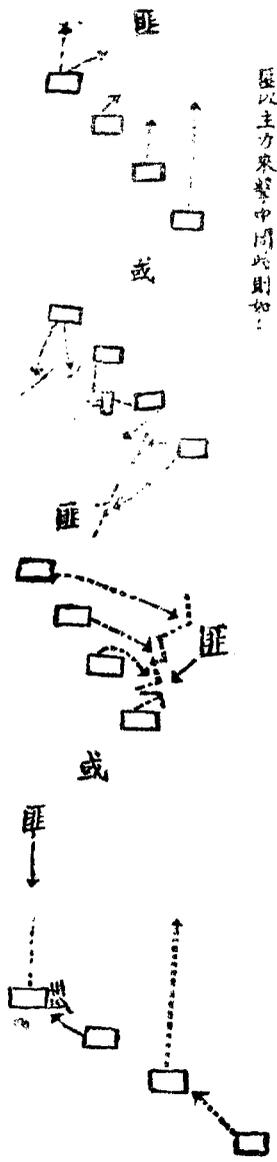
戊．戰鬥間隊形變換之演例（祕字第四號）

梯形變換之例：

匪區作戰，最初配成梯形，甚覺便利。（不宜配成單一之橫線，或縱線）。
 匪來擊我一端時則如：



匪以主力來擊中間時則如：





多加演練。

此外尚有甚多使用之陣形，宜仿此按匪區難於派探偵查，所聞得之情形亦難憑信，真正敵方，難於確定故各級官兵，

對於應戰之方式隊形，須多演練，俾其胸有成竹，以前各部官兵，未經注意演練，一到情勢複雜時，即忙於應付，且又未附以便於於近戰之標，（近戰之機時又多）所以一到迫近混亂時，即幾於不能作戰，故編組及作戰方式非力加研究更改不可。（竊意中央及各省，可組織剿匪辦法方式研究會，以便隨時講求進步）。

附擬建議事項：

- 一、明定全國軍隊，只協助清鄉事務分區，凡剿匪追匪，概不分省分區，以免畛域自封，束縛活動效率。
- 二、出動剿匪部隊，由師旅抽編，改成合用之編組，並頒合用之戰術。
- 三、湘贛鄂等省。各由水上公安局特製淺水鋼壳小火輪，以便搜剿湖匪，且作永久湖防之具。
- 四、編練憲兵，分布於各省市，及交通要區，並隨軍剿匪，以整紀律而密糾查。